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。-----

案卷編號 CR4-26-0018-PCC。-----

原告：檢察院。-----

第一嫌犯：羅強 LUO QIANG，男，1989 年 8 月 19 日在中國廣東省出生，持編號 EE358XXXX 的中國護照，報稱居於中國廣東省梅州市興寧市新陂鎮下新屋 29 號。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第一嫌犯羅強 LUO QIANG 為直接共同正犯，彼等既遂行為被控觸犯兩項第 20/2024 號法律第 10 條第 1 款結合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為賭博的不法借貸罪」，現通知上述嫌犯，本法院訂於 2027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正 進行審判聽證，上述嫌犯應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 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並依法律規定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 2026 年 6 月 18 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法官

陳維威

特級書記員

馬志豪